

宁夏应急管理信息

2022 年 第 15 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4 月 15 日

- ◆ 我区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
- ◆ 平罗县“三措施”强力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 ◆ 盐池县创新举措强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力促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

我区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安排部署，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我区措施分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灾害防治与应急保障 6 个方面，共 20 条。

一是突出思想引领。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党组）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校（行政学院）培训教学内容，着力解决思想认识不足等问题。

二是突出责任落实。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重点工作责任清单，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不履行职责造成较大以上事故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同时追究属地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及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一案双查”、行刑衔接、以案促治等规定。

三是突出源头管控。强调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项目时，要制定并严格落实危化品“禁限控”目录，严控光气、硝化、氯化工艺等精细化工项目审批，对已开工建设的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依规停建。对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冶金等

行业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严格监管，不得降低安全准入门槛。

四是突出隐患查治。强调要扎实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系统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的顽瘴痼疾，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把历次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贯穿于对企业监管执法始终，建立“三个清单”、明确“五定措施”，限期清零销号。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敷衍塞责的企业，依法落实停产停业整顿措施。

五是突出严格执法。强调要严格执法，依法依规进行处罚，不得以责令整改代替处罚，落实“四不两直”和“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要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提升防控重大风险能力，完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坚决杜绝专项整治工作一般化、表面化、搞形式、走过场等问题。

六是突出应急准备。强调要加强灾害天气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健全完善专项风险防控方案，严防自然灾害对安全生产带来的连锁性、系统性风险；特别是水灾、冰雹等极端天气和地震、地质灾害引发的煤矿、危化品、电力、交通等生产安全事故。要科学统筹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三件大事”，突出抓好能源供应保障等重点工作。（综合协调督察处）

平罗县“三措施”强力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平罗县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安排部署，不断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打非治违”，强化科技支撑，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是落实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压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印发《关于县处级领导包抓重点企业安全环保工作的通知》，推进“1152”安全生产包保工作（即1名县级领导任组长、1名四级调研员任副组长、5名执法干部开展检查指导、2名督查干部推动工作落实），全县29名县级领导共包抓132家规上企业，实行“领导包抓、部门负责、一个专班、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工作专班每月开展1次检查指导，紧盯问题隐患清单，督促整改，县委常委会会议每月听取工作汇报，以关键少数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是加强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县委会统筹能源保供、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应急管理、工信、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邀请专家分别在太西园、红崖子园、崇岗园召开复工复产企业培训会，组织执法干部对全县282家涉及复工复产的企业开展指导服务，累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026

处，停产停业整顿 3 家，立案处罚 26 起、罚款 72.1 万元，确保全县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平安稳定。

三是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严密防范事故易发领域和薄弱环节。成立了应急、建筑、自然灾害、工业、生态环境等领域工作专班，由县级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分类整治问题隐患，及时研究解决疑难问题，有力遏制事故多发苗头。今年以来，对 52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设计诊断排查的 1615 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大力整治“普拉危”问题，排查涉事企业 8 家，涉事车辆 112 辆，罚款 8.5 万元；稳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促 1237 家餐饮经营户安装了燃气报警装置。（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盐池县创新举措强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力促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

盐池县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强化安全生产思想认识、责任落实、专项整治、基础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力促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一是坚持每月隐患排查排名通报机制。**坚持每月 25 日发布隐患排查报告制度，对各乡镇、各行业监管部门每月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排名通报，连续两个月排名在后两个的单位需要

作出书面说明，连续三个月排名在后 2 个的单位由政府分管领导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二是建设培训教育实训实操和公共安全文化基地。**依托盐池县职业中学教学场地和教育资源优势，启动盐池县安全生产实训实操基地建设，重点在危化、矿山、工贸等领域实施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千人计划”，着力培养企业“安全人”。建立盐池县公共安全文化馆，设立了法律法规学习、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生产现场个人防护、生产现场次生危害应对及处置等专栏，通过“现场体验”等方式，广泛普及防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常识。**三是强化应急指挥救援能力建设。**建设盐池县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汇集部门（企业）基础数据、监测数据与业务数据，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加快整合社会各方应急救援力量，依托宁鲁石化和金裕海两家企业救援力量，组建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建立县级危险化学品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四是巩固提升路长制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实施 2022 年路长制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确定了 10 条国省干道路域环境治理协调监管责任部门及包抓责任，纳入效能目标考核，今年以来道路交通事故数下降 20%。同时，采取企业建设、政府奖补的方式，投入 5962 万元，在全区县（区）率先建设标准化专用危货运输停车场，解决县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乱停乱放等乱象。**五是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了请示报告、信息报送、工作通报、督查督办等工作制度，并制定出台了《盐池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盐池县路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等 21 项办法

措施，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盐池县应急管理局）

编辑：安华

审核：史全山

审签：张海东

抄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市、县（区）应急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厅领导。
